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政策性住房保险附加院内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政策性住房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院内室内盗抢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 （一）门、窗、外墙、屋顶等房屋围护结构；
- （二）锁具、报警设备；
- （三）室内装潢，包括室内固定安装的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如固定安装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管道、线路和设备、卫生洁具等；
- （四）室内财产，包括家具、厨房用品、床上用品及服装、文体娱乐用品、除便携式家用电器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外的部分，如空调室外机、电视信号接收装置等）；
- （五）室内、院内粮食及农副产品（鲜活物品除外）；
- （六）室内、院内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

**第四条** 以下各项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

- （一）便携式家用电器：便携式电脑、便携式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 （二）现金、金银、珠宝、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画等艺术品、收藏品；
- （三）有价证券、动物、植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物、日用消费品；
- （四）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
- （五）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六）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二）有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三）入室抢劫。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门窗未锁、窗外钩物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90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